

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1 頁 / 共 2 頁

列印日期：1104年8月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備註
網路應用概論(Web services technique application)	必	3.0	3.0								
微積分(一)(Calculus (I))	必	2.0	2.0								
普通化學(C)(General chemistry (C))	必	2.0	2.0								
公共衛生學(Introduction of public health)	必	2.0	2.0								
微積分(二)(Calculus (II))	必	2.0		2.0							
風險管理概論(Introduction to risk management)	必	3.0		3.0							
普通生物學(C)(General biology (C))	必	2.0		2.0							
有機化學(A)(Organic chemistry(A))	必	2.0		2.0							
環境衛生學(Environmental health)	必	2.0		2.0							
生物統計學實習(一)(Biostatistics practice (I))	必	1.0			1.0						
污染物傳輸實習(Fate & transport modeling of pollutants laboratory)	必	1.0			1.0						
衛生行政學(Health administration)	必	2.0			2.0						
生物統計學(Biostatistics)	必	2.0			2.0						
污染物傳輸模式(Fate & transport modeling of pollutants)	必	2.0			2.0						
環境化學(Environmental chemistry)	必	2.0			2.0						
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	必	0.0			0.0						
生物統計學實習(二)(Biostatistics practice (II))	必	1.0				1.0					
毒理學(Toxicology)	必	3.0				3.0					
暴露評估(Exposure assessment)	必	2.0				2.0					
進階生物統計學(Advanced biostatistics)	必	2.0				2.0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C)(Microbiology & immunology (C))	必	3.0				3.0					
生物化學(C)(Biochemistry (C))	必	2.0				2.0					
健康風險評估(Health risk assessment)	必	3.0					3.0				
流行病學(Epidemiology)	必	2.0					2.0				
流行病學實習(Epidemiology laboratory)	必	1.0					1.0				
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Industrial safety & health management)	必	2.0					2.0				
環境風險控制技術(Environmental risk control technology)	必	3.0					3.0				
管理資訊系統(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必	2.0						2.0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Environmental & occupational epidemiology)	必	2.0						2.0			
環境風險評估(Environmental risk assessment)	必	2.0						2.0			
個案研習-環境風險評估與控制(Case study-environmental risk assessment & con)	必	3.0							3.0		
風險溝通(Risk communication)	必	2.0							2.0		
環境規劃與管理(Environmental planning & management)	必	2.0							2.0		
個案研習-健康風險評估(Case study-health risk assessment)	必	3.0								3.0	
合計 必修 總學分		70.0	9.0	11.0	10.0	13.0	11.0	6.0	7.0	3.0	

校內注意事項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四、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國文說寫領域 (至少2學分) 國文：必選2學分
 2. 外國語文領域 (至少6學分)
 (1) 英文：必選4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
 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3. 歷史文明領域 (至少2學分)
 4. 文學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為培育風險評估及管理專業人才，除了公共衛生及健康風險基礎理論
 養成外，本系著重各項風險實務學習，並以風險管理之理念為主軸設計課程。
 二、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含必修70學分，通識28學分，選修30學分(需有2/3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第一、二、三學年
 每學期必修學分不得低於16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必修學分不得低於9學分。
 三、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學分不計，不及格不得畢業。
 四、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五、自9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
 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六、自9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5. 認知推論領域（至少2學分）
6. 社會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7. 價值倫理領域（至少2學分）
8. 科學技術領域（至少2學分）
9. 全球視野領域（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

與校外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

要點」規定辦理。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

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

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學務處服

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八、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七、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八、通識教育：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國文說寫領域（至少2學分）國文：必選2學分

2. 外國語文領域（至少6學分）

(1) 英文：必選4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3. 歷史文明領域（至少2學分）

4. 文學藝術領域（至少2學分）

5. 認知推論領域（至少2學分）

6. 社會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7. 價值倫理領域（至少2學分）

8. 科學技術領域（至少2學分）

9. 全球視野領域（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外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需完成「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規定之資格。

十、課程異動：每學期開課程檢討會，視情況修改。

單位主管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 學分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四 上	四 下	備註
普通化學實驗(B)(Chemistry laboratory (B))	選	1.0	1.0								
環境科學(Environmental science)	選	2.0		2.0							
普通生物學實驗(B)(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 (B))	選	1.0		1.0							
有機化學實驗(A)(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A))	選	1.0		1.0							
環境生態學(Environmental ecology)	選	2.0			2.0						
管理學(Management)	選	2.0			2.0						
生理學(C)(Physiology (C))	選	3.0			3.0						
風險資訊處理(Risk data processing)	選	2.0			2.0						
健康風險生物學(Health risk biology)	選	2.0				2.0					
專題實務導論(Introduction to special topics)	選	2.0				2.0					
環境監測與分析(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 analysis)	選	3.0				3.0					
網路資料管理(Internet data management)	選	2.0				2.0					
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	選	2.0				2.0					
民法概要(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選	3.0				3.0					
環境保護法規(Regul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選	2.0				2.0					
風險管理與法律(Risk management & law)	選	2.0					2.0				
職業環境醫學健康風險管理(Health risk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選	2.0					2.0				
生態監測概論(Introduction to ecological monitoring)	選	2.0					2.0				
醫事及衛生法規(Health & medical regulation)	選	2.0					2.0				
慢性病及傳染病防治(Chronic disease & infection control)	選	2.0					2.0				
醫療風險管理(Medical risk management)	選	2.0					2.0				
分子醫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molecular medicine)	選	2.0					2.0				
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	選	2.0						2.0			
企業風險管理學(Business risk assessment & management)	選	2.0						2.0			
風險稽核(Risk accounting)	選	2.0						2.0			
環境法規毒理學(Environmental regulatory toxicology)	選	2.0						2.0			
生物標記(Biomarkers)	選	2.0						2.0			
分子流行病學(Molecular epidemiology)	選	2.0						2.0			
地理資訊系統在公共衛生之實務應用(Gis application in public health)	選	2.0						2.0			
風險決策分析(Risk decision analysis)	選	2.0						2.0			
專題實務入門(Entry to special topics)	選	2.0						2.0			
人口與衛生統計(Population & health statistics)	選	2.0							2.0		
決策支援系統(Decision support system)	選	2.0							2.0		
校外實習(Practice of risk management)	選	2.0							2.0		
財務風險管理(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2.0							2.0		
人身風險管理(Human health risk management)	選	2.0							2.0		
衛生經濟學(Health economics)	選	2.0							2.0		
國際風險管理議題(International risk management agenda)	選	2.0							2.0		
專題實務研究(Special topics)	選	2.0								2.0	
分子遺傳及系統演化應用(Applications of molecular genetics & phylogenetic analysis)	選	2.0								2.0	
環境風險控制實務(Environmental risk control practice)	選	3.0								3.0	
合計 選修 總學分		83.0	1.0	4.0	9.0	16.0	14.0	18.0	14.0	7.0	

校內注意事項

-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始得准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為培育風險評估及管理專業人才，除了公共衛生及健康風險基礎理論養成外，本系著重各項風險實務學習，並以風險管理之理念為主軸設計課程。
- 二、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含必修70學

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四、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國文說寫領域（至少2學分）國文：必選2學分

2. 外國語文領域（至少6學分）

(1) 英文：必選4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

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3. 歷史文明領域（至少2學分）

4. 文學藝術領域（至少2學分）

5. 認知推論領域（至少2學分）

6. 社會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7. 價值倫理領域（至少2學分）

8. 科學技術領域（至少2學分）

9. 全球視野領域（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

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

要點」規定辦理。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

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

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學務處服

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八、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分，通識28學分，選修30學分（需有2/3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第

一、二、三學年

每學期必修學分不得低於16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必修學分不得低於9學分。

三、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學分不計，不及格不得畢業。

四、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83年次以前同學以

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

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

練(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五、自9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

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六、自9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

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

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八、通識教育：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國文說寫領域（至少2學分）國文：必選2學分

2. 外國語文領域（至少6學分）

(1) 英文：必選4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3. 歷史文明領域（至少2學分）

4. 文學藝術領域（至少2學分）

5. 認知推論領域（至少2學分）

6. 社會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7. 價值倫理領域（至少2學分）

8. 科學技術領域（至少2學分）

9. 全球視野領域（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

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需完成「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規定之資

格。

十、課程異動：每學期開課程檢討會，視情況修改。

單位主管簽章：